

##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勵實施要點

98年3月11日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4日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與語言類證照，以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與就業力，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

凡本校在學學生取得「學生證照獎勵標準表」(如附表)表列之證照且符合獎勵資格者。

### 三、獎勵證照種類及標準

每學年獎勵金依點數進行發放，每點對應金額以400元為上限，並依當年度預算而定。點數認列標準如下：

#### (一) 專業證照

1.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證照級別每張認列點數12至25點。
2. 「技術士證照」，依證照級別每張認列點數2至20點。
3.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依證照級別每張認列點數1至7點。
4. 「其他證照」，每張認列點數1點。

#### (二) 語言類證照，每張認列點數1.5至15點。

### 四、獎勵時間與資格

(一) 第一學期：當年度自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生效之證照。

(二) 第二學期：前一年度自8月1日起至當年度1月31日止生效之證照。

凡符合獎勵資格者，應於公告時間辦理，逾期以自動棄權論。

### 五、辦理流程

(一) 學生自行上網填報考取證照資料、上傳證照電子檔與個人帳戶資料，由各系科進行資料審核。

(二) 系科審核通過之「專業證照」與「語言類證照」，分別由教務處學生學習暨實習發展組與共同教育中心進行獎勵證照資格審查，陳校長核定獎勵金額後，撥款至學生帳戶。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證照獎勵標準表

證照類別	證照種類	證照級別	參考點數
專業證照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考	25
		普考	20
		初等考	12
	技術士證照	甲級	20
		乙級	10
		丙級	2
		單一級	4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	化驗(類)甲(級)、甲級(進階)、甲種、施工(類)甲(級)、管理(類)甲(級)	7
		Level 2、乙級(基礎)、乙種、化驗(類)乙(級)、施工(類)乙(級)	3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暨培訓產業推動網(iPAS)-能力鑑定採認通過項目中級	3
		B 級、LV1、一等、三等、中級、化驗(類)丙(級)、丙級、丙種、合格、自用、施工(類)丙(級)、省級、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第一等、第二等、單一級、壹級、貳級、進階、管理(類)丙(級)、操作(類)丙(級)、縣級(C)、營業用、其它	2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暨培訓產業推動網(iPAS)-能力鑑定採認通過項目初級或不分級	2
		初階、C 級、初級、初訓 / 複訓、第三等、第四等	1
其他證照	參加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並取得證照。	1	
語言類證照	英語證照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C2 或相當等級證照	15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C1 或相當等級證照	7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B2 或相當等級證照	2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B1 或相當等級證照	1.5
	非英語證照	日語、韓語、泰語、越語、法語、德語、西語及客語、閩南語和原住民語等。	各語系級別參照同級「英語證照」給予獎勵點數。